

关于对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的 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1）第 185 号

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6 日，你公司披露《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和《关于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并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等公告，称拟向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虹集团”）和董事会拟引入的战略投资者上海松江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江国投”）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2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核实并说明下述事项：

1. 松江国投主要业务包括融资租赁、股权投资、园区经济及资产管理。上市公司与松江国投本次战略合作将重点围绕智慧城市、工业互联网、物联网生态等领域，为松江区转型升级提供支撑，双方合作期限和松江国投股份锁定期均为三年。

（1）请结合松江国投自身业务开展情况，详细说明其是否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事项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监管问答》）“一、关于战略投资者的基本要求”中“具有同行业或相关行业较强的重要战略性资源”，“能够给上市公司带来国际国内领先的核心技术资源”或“能够给上市公

司带来国际国内领先的市场、渠道、品牌等战略性资源”等要求。

(2) 结合松江国投在智慧城市、工业互联网、物联网生态等领域具备的资源情况，上市公司现有业务与前述领域的相关性，上市公司行业地位、核心竞争力等，详细说明松江国投相关资源注入上市公司的具体方式，双方合作计划等，充分论证本次战略合作双方能否实现协调互补的长期战略利益，是否能显著提升你公司的盈利能力或销售业绩及相关测算依据、过程，相关内容是否在战略协议中予以明确，相关协议约定是否具备可执行性和约束力。

2. 结合合作协议中约定的合作方式、合作领域、合作目标、合作期限、松江国投拟参与上市公司经营管理的具体安排等，说明发行方案相关安排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八十八条关于战略投资者“委派董事实际参与公司治理、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的要求。

3. 结合合作协议的相关内容，说明引入松江国投作为战略投资者后，是否会大幅增加关联交易，如是，请结合新增关联交易的性质、定价依据、收入和利润占比分析说明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如否，请说明具体原因。

4. 结合松江国投现有经营和投资业务范围、未来投资方向和计划等，说明引入松江国投是否可能导致双方在各类业务及其拓展方面存在竞争，如是，请说明相关同业竞争是否可能对上市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以及避免不利影响的相关措施。

5. 结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第八十三条的

相关规定以及松江国投和华虹集团的股权结构，说明松江国投与华虹集团是否构成一致行动人，如是，请说明本次发行事项是否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前期信息披露是否存在不真实、不准确的情形，如否，请说明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依据，并提出明确反证。

6. 你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1 年 4 月 23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并抄送上海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1 年 4 月 19 日